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 半年通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，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2022年上半年，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作为，狠抓落实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较去年同期有了很大的提升。截至6月30日，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可用资金6205.63万元，共落实4009.71万元，其中使用报废补贴资金832.57万元，总体实施进度为64.61%，但是资金结算进度不高，全市仅有四个县区进行了资金结算。

从实施情况来看，莒南、兰陵全部完成；费县、沂南实施进度超过92%；兰山、郯城实施进度超过85%；罗庄区、平邑县实施进度超过69%；沂水县、高新区、蒙阴县、河东区、临沭县五个县区实施进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。

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面，河东区和高新区未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。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事关农业农村部门及农机部门履职尽责情况。各县区要认真梳理农机

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，落实责任，担当作为，结合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千方百计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落实进度，尽快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，维护好农民群众的切实利益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上半年各县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表
2.2022年上半年各县区农机报废统计表



抄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